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面向社会扩招学生管理制度选编

厚德 弘商
笃学 砺能

汇图网 www.huitu.com



CONTENTS

目录

CONTENTS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3
3、《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办 法（暂行）.....	14
4、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面向社会扩招人员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27
5、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办法（暂行）	31
6、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与处理管理办法	40
7、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	43
8、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44
9、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46
10、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48
11、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扩招学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50
12、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扩招学生专项奖补金管理办法(试行)	52
13、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发展标准（试行）.....	53
14、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扩招学生学习平台操作手册	58
15、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超星尔雅学习平台操作手册	6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

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

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

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

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具有正式学籍、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入学。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并按学校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审查。学校在报到时依据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信息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入学资格保留。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与期限：

（一）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对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可由本人申请，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准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并发给《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入学资格证明》。自通知之日起，两周内离校回家医治。

（二）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入伍新生可以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入伍通知书，申请保留

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的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十一条 新生复查。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办法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程序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期注册。学校为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对在校生进行学期注册。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可凭学生证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三条 学年电子注册。学生学年电子注册是对在校学生新学年学习资格的认定。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原则上应缴齐本学年应缴费用后予以电子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校内绿色通道，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和学校资助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奖、贷、助、勤、补、免”等方面提供资助，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学分）记入成绩册，归入学籍档案。课程考核分为考试

和考查两种，具体考核形式及学分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课程考核采用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包括卷面考试、调研（设计）报告、撰写论文、情景面（口）试、技能测试、作品展示、个人（汇报）表演等方式。对于省考代校考相关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依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省考代校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依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执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依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体育与健康>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升级。学生修完本学年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未第三次出现“一个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少于本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60%”情况，准予升级。学校原则上不对学生做跳级、留级、降级处理。

第十八条 学业成绩评定。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由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三部分组成，占比原则上为40%、20%、40%，考查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占比原则上为60%、40%。具体成绩评定由教师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成绩管理办法》和《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省考代校考成绩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业成绩记载。成绩记载可分别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四级制（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分。具体记载办法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缓考、补考与重修。学生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期末考核，应当办理缓考手续；学生每学期成绩考核不及格课程，在下学期期初统一安排补考；凡擅自缺考者视为旷考，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可参加毕业补考；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毕业补考机会。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须申请重修：

- （一）补考、缓考不及格者；
- （二）旷考、考试作弊者；
- （三）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者。学生重修流程及有关管理办法见《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分预警。实施学分制成绩预警机制，对学生的学习质量和学习状态给予及时有效的控制。当学生一个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少于本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60%时，给予“成绩警示”；第二次出现一个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少于本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60%时，给予“退学

警示”；第三次出现一个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少于本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60%时，给予退学处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课程选修。学生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或网络公共选修课，合格者由学校将成绩记录成绩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依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认定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确有特殊困难或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确有某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二）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认并经校医院审核，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因退役、创业等某种原因（提供相关证明），转专业更有利个人学习者。

第二十八条 转专业的学生，转入前所修课程与转入的专业所修课程相同，其成绩可直接记入转入专业的学籍中；成绩不合格者，参加转入专业的学期同步补考。对于转入新专业后，以前所学专业课程与新专业课程不一致的，由教务处有偿提供教材，以学生自学为主，当学期结

束时，由教务处组织考核。

第二十九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六）应予退学的；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学生跨省转学，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具体转学程序见《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三十二条 转学要坚持学生转学理由正当，转出、转入学历层次、招生录取批次相同的原則，学校教务处负责核实和确认学生本人招生录取入学资格和学籍变动情况，负责提供真实有效的转学材料，及时予以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不超过基本学制3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期限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可予休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

- （一）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后，经校医院证明，因病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

分之一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旷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三次。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单位，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已考核课程成绩、已取得学分有效。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申请休学创业，休学期限可延长至4年，不受最长修业年限限制。

第三十六条 休学学生依照下列规定，办理手续离校：

- （一）学生申请休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经家长签字同意的休学申请，并说明理由。所在系签署意见，经学生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离校。
- （二）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辅导员提交有关材料，所在系签署意见，经学生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离校。
- （三）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的，由学生向所在系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系报分管校领导同意，送教务处备案后离校。

第三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期间，学校与学生所在的部队保持联系，关注学生发展动态。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在期满前一周内提出复学申请，办理复学手续。

复学申请相关材料（因病休学的，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由所在系报送学生管理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予以复学。

办理复学手续后，编入下一级原专业学习。如该专业下一级无相同专业，可转入由学校安排的相近专业学习。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应予退学处理：

- （一）达到“退学警示”后仍出现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少于本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60%的；
- （二）除休学创业、服兵役等特殊情况外，超过基本学制三年未完成学业的；

- （三）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 （四）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其他应予退学情形的。
-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由所在系提出报告，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寄往家庭所在地并在校内公告，视为送达。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二条 按照学分制管理，实行弹性学制。三年制高职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可延长至六年（含休学）；提前完成学业的学生，三年制可缩短至两年半，并按照国家规定时间颁发毕业证。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者，须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学历管理办法》办理申请、缴费等手续。其他学制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所在专业毕业所需的最低学分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制修业年限内，未修满规定毕业所需的最低学分（但未达到退学标准者），又不愿意延长学习时间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在离校后的三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重新学习考试，达到毕业条件的，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学生未完成教育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学校可以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修满一学年以上者，可以发给肄业证书，一学年以内者，可以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并提供法定效力的相应佐

证明材料，学校依据安徽省公安厅、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需要协助核查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安徽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有权依法采取或者协助公安等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宣传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按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6S”宿舍管理创建活动，制定宿舍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八条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需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在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纪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保卫处、校团委的负责人、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学校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安徽省教育厅根据审查结论，认为学校处理或者处分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认为学校处理或者处分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学校予以撤销；认为学校处理或者处分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认为学校处理或者处分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七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安徽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学校给予纠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对在本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等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面向社会扩招人员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入学。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并按学校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审查。学校在报到时依据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信息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入学资格保留。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与期限：

（一）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对患有疾病不宜参加正常学习的新生，可由本人申请，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准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并发给《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入学资格证明》。

（二）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入伍新生可以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入伍通知书，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的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四条 新生复查。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学年电子注册。学生学年电子注册是对在校学生新学年学习资格的认定。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原则上应缴齐本学年应缴费用后予以电子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校内绿色通道，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

校按照国家和学校资助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奖、贷、助、勤、补、免”等方面提供资助，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课程考核。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学分）记入成绩册，归入学籍档案。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考核形式及学分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第八条 学业成绩评定。考试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组成，占比原则上为60%、40%；考查课程成绩的组成及占比由系部根据课程特点自行确定。

第九条 学业成绩记载。成绩记载可分别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四级制（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分。

第十条 重修。学生每学期成绩考核不及格课程，不安排补考，在以后学期安排重修。

第十一条 学分预警。学校实施学分制成绩预警机制，对学生的学习质量和学习状态给予及时有效的控制。当学生一个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少于本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60%时，给予“成绩警示”；第二次出现一个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少于本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60%时，给予“退学警示”；第三次出现一个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少于本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60%时，给予退学处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二条 课程选修。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选修两类选修课，分别为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各专业具体选修课程学分要求详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公共选修课一般安排在第2-5学期；专业选修课一般安排在第3-5学期。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不超过基本学制3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期限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可予休学。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三次。

第十六条 学生在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在期满前一周内提出复学申请，办理复学手续。办理复学手续后，编入下一级原专业学习。如该专业下一级无相同专业，可转入由学校安排的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章 退学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应予退学处理：

- （一）达到“退学警示”后仍出现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少于本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60%的；
- （二）除服兵役特殊情况外，超过基本学制三年未完成学业的；
- （三）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五）其他不能完成学业的应予退学的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退学由所在系提出报告，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寄往家庭所在地并在校内公告，视为送达。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十九条 按照学分制管理，实行弹性学制。三年制高职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可延长至六年（含休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所在专业毕业所需的最低学分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制修业年限内，未修满规定毕业所需的最低学分（但未达到退学标准者），又不愿意延长学习时间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在离校后的三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重新学习考试，达到毕业条件的，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学生未完成教育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学校可以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修满一学年以上者，可以发给肄业证书，一学年以内者，可以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并提供法定效力的相应佐证材料，学校依据安徽省公安厅、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需要协助核查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安徽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二十四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解释。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以及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期限分别定为6个月、8个月、10个月、12个月，期限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算起。

第六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在受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参加评奖评优的资格，原则上不得享受各类助学金；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没有再次违纪的，处分期限期满，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所在系党总支审核，学校批准，可以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者，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在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有违纪行为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有悔改表现的；
- （三）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有违纪行为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从重处分：

- （一）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歪曲或捏造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 （三）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
- （四）受到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的；
- （五）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对于违纪情节轻微者，可以不予纪律处分；学生违纪不予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党总支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学生改正错误。对于情节较重或情节虽轻微但属屡教屡犯者，必须按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在调查和案件侦破过程中认错态度好并能主动交待自己错误，检举揭发他人问题，对弄清事实真相或侦破工作有重大贡献或立功表现者（须有保卫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可酌情减轻或免于处分。

第十一条 处分文件、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等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依据其违法犯罪的事实和态度，参考司法部门的处理等级，给予以下处分：

-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宣告缓刑、管制或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学校依据其违法违纪的事实和态度，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不听学校劝阻或者制止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对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其作案价值和情节予以警告以上处分。

其中，作案在500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多次作案（二次或二次以上）或一次作案总价值在500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伙作案的，给予为首者重一级处分；经公安、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不良网络信贷，不听劝阻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组织、参加邪教、非法宗教等活动，组织、参加非法社会团体与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私自挪用或盗用单位印章、私刻公章、伪造证件、盗用他人证件，或伪造、涂改、盗用、转让文件和证明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违反公共集会、体育比赛或公共游乐场所纪律，干扰活动正常开展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破坏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校园秩序或社会公共秩序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类：

- 1.按国家法律规定赔偿受害者，医药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2.教唆、组织或者策划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3.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造成事态扩大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4.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持械伤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5.防卫过当，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6.聚众斗殴为首的或邀约校外人员参与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7.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8.威吓、辱骂、陷害、诬告、围攻或殴打教育工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酗酒滋事类：

学生在校期间禁止酗酒。如若发现酗酒行为，视情节予以警告以上处分。因酗酒而就医的，医疗费用自理，造成伤亡的，责任自负。因酗酒打架斗殴的，按照第十五条第（一）款处分。

（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类：

- 1.使用大功率电器（电饭锅、电磁炉、电火锅、电热水杯及电热棒等）、乱拉电线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加重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 2.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扔酒瓶等杂物，在宿舍内焚烧废纸杂物，影响校内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重处分；
- 3.私自拆卸电器设备、破坏消防器材和设备以及安全设施，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报国家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4.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内外租、借房住宿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回宿舍住宿；

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5.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6.饲养或接受他人暂存、寄放宠物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 7.在宿舍区内擅自从事经商活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旷课违纪类

学生上课、政治学习、实验、实习、设计或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活动，都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违者，给予下列处分：

- 1.一学期旷课累计十五学时至十九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2.一学期旷课累计二十至二十九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一学期旷课累计三十至三十九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4.一学期旷课累计四十至四十九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作出书面警示；
- 5.留校察看处分后，经谈话教育，仍然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6.一学期无故迟到、早退累计三次可作为旷课一学时计；
- 7.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并视其情节，按每天6学时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纪律处分；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军训和劳动等活动者，按每天6学时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五）考试违纪违法类

- 1.对参加考试，有作弊行为或违反考场纪律者，依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与处理管理办法》执行。
- 2.违反国家考试法规但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3.违反国家考试法规且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类

- 1.在办公场所、教室、实验场所、教师宿舍区、学生宿舍区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在学习、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失事故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 3.对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者，应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对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共区域从事个人活动干扰公共秩序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损坏公物或污染公共环境的应承担经济责任。

（七）组织或参与赌博类：

- 1.用扑克、麻将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一经发现，没收赌具和赌资，并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2.组织赌博或为赌博者提供场所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侵犯国家、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类：

- 1.私拆他人证件并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私拆他人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3.捏造事实，写诬告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4.泄露国家机密、伪造证件、欺骗组织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敲诈、勒索、威胁或迫害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有损大学生形象、严重违反社会风纪类：

- 1.在处理男女关系中不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2.侮辱、猥亵妇女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3.组织或参与吸毒、卖淫、嫖娼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传阅、传播、制作、复制、贩卖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传阅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或聚众观看非法、淫秽录像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传播、转抄、复印非法、淫秽印刷品（包括“手抄本”）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制作与复制非法、淫秽音像、照片或非法出售与出租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

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利用网络进行违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发表、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1.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 2.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3.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校园秩序；
- 4.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5.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二）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账号，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私自转借、转让用户账号造成危害，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擅自接纳网络用户或接入商业运营的互联网，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处分的审批程序和后续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各系依职责归口负责学生纪律处分。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一般由学生所在系党总支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打架、偷窃等违纪事件的调查，由校保卫处负责，学生所在系党总支予以配合。涉及不同系之间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相关系党总支或保卫处共同进行。

第二十条 处分的审批程序及权限：。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所在系党总支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研究决定处分等级，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以所在系党总支名义行文并形成书面处分决定书。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商所在系党总支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研究决定处分等级，报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以学生工作部（处）名义行文并形成书面处分决定书。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所在系党总支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经分管校领导审议，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核通过，以学校名义行文并形成书面处分决定书。

（四）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的违纪处理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共同研究决定。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名义行文并形成书面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所在系党总支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经分管校领导审议，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核通过，以学校名义行文并形成书面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由学生所在系党总支告知学生学校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形成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和申辩、鉴定结论等，证据作为处分决定书附件归档上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申诉。学生的申诉处理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各类处分决定都应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已报到入学但尚未取得学籍的新生，违反本办法相关条款时，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以往有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凡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与处理管理办法

为了端正考风，严肃考纪，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形成优良的学风，特制定本办法。

一、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对在考试、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违纪行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处分；已考部分的成绩有效。

1. 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出示学生证、身份证、且不听劝告者；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私自调换座位）；
3. 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本等交到考场指定地点、且不听劝告者；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继续答题的；
5. 开考15分钟后，不听劝阻强行进入考场，或开考不到30分钟，不听劝阻，强行退场及随意出入考场；
6.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但未形成作弊事实的；
7. 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且不听劝告者；
8. 交卷后又返回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进入考场并与未交卷人说话的；
9. 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和身体及其他物品上，但未形成作弊事实的；
10. 若桌面、桌内或座位旁有由他人所写或所放与本课程考试相关的内容或资料，考生在考前未检查或检查发现后未立即向监考人员汇报的；
11.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12.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3. 携带对他人考试可能会造成影响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14. 在考场或者规定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15. 拒绝或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16.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一）对在考试、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作弊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考试成绩记为无效。

1. 在书包等上交到指定位置后，仍将与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书本、笔记本、纸条、手机等）藏匿于抽屉内，虽没有直接抄袭但已被发现者；
2. 在考试中，以示意、向他人或者协助他人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等方式协同他人作弊者；
3. 在考试中，向他人传递考卷者；
4. 考卷被他人取走未向监考老师报告；
5. 桌面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虽不是本人抄写，但未向监考老师报告者。

（二）对在考试、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作弊行为。给予记过处分；考试成绩记为无效。

1. 在书包等上交到指定位置后，仍将与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书本、笔记本、纸条、手机等）藏匿于桌面上、试卷中或手中等处者；
2. 接受他人传条、示意或向他人征询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者；
3. 在桌面等处抄写公式及与考试内容有关文字者；
4. 在考试结束时将考卷携带出考场，造成考卷遗失假象者；
5. 在考场外以各种方式向考场内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者；
6. 拿取他人试卷者；相互交换试卷者；
7. 协助他人代考者。

（三）对在考试、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考试成绩记为无效。

1. 将考卷传出场外部分或全部让他人代做者；
2. 抄袭书本、笔记、纸条及他人试卷者，复制他人磁盘者；
3. 在考试中，向他人传递考卷成功者。

（四）对在考试、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作弊行为。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
2. 替他人参加考试；
3. 组织作弊；
4.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5.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三、监考人员发现学生考试有违纪行为，可予以批评教育，允许该生继续参加考试，并在考场记录上详细写明违纪情况。考试结束后报教务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四、监考人员发现学生考试有作弊行为，可立即停止该生参加考试，并在考场记录上详细写明作弊情况。考试结束后连同有关证据报教务处，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本规定解释权属教务处。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

为严格考试纪律，规范学生考试行为，诚实考试，特制定我校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按时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就座，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本场考试作缺考处理。开考后三十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

二、学生必须凭证件（学生证、身份证）参加考试，并在考试时将证件放置课桌左上角备查，不带证件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三、考生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必须自备必要的文具用品。考试过程中不得互借用具（包括计算器），计算器不得带有文字储存、外文字典等功能，不准带入通讯工具进入考场。特别强调，教师应提醒考生将所带的手机关闭上交（用信封装好）。凡不服从规定，在考场上使用手机的考生一律视同作弊。

四、开卷考试除必要的文具用品外，可以携带自己的书籍资料，但不可互借，若互相借用将以作弊论处。

五、答卷前，应先在试卷规定位置处填写好姓名、学号、班级。答卷时要字迹清楚，应使用蓝色、黑色、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答题。

六、考生发现试题、答题纸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模糊或有折皱和污点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七、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答卷。不得有交头接耳、窥视传递、夹带等作弊行为。考试作弊者，一经发现，没收试卷，责令其退出考场，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八、提前交卷者应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喧哗。

九、考试期间，考生一律不得离开考场，如确需暂时离开考场，须经主监考同意并由指定监考人员陪同。

十、考生交卷后不得向监考人员索要试卷。

十一、考试期间，考生不得使用自带的草稿纸，若发现其自带草稿纸上有与考试课相关的内容，则视为作弊。

十二、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反面朝上放于课桌上，迅速离开考场。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按照“代表性、权威性”原则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纪委、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各系党总支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学校国家奖学金办法制定、推荐人选最终审定和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内无任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且学业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总名次排名要求如下：

（1）学业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总名次排名均位于前10%。

（2）学业成绩名次或综合测评总名次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的，需从严把握，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参照当年度省教育厅下达的相关评审文件执行。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金额：每人每年8000元。**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根据省主管部门每年分配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参评学生数比例分配到各系。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班级评议。由辅导员召开班会，申请人提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根据评审条件推荐班级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系部审核。
3. 系部推荐。系部在审核、遴选拟获奖学生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由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形成个性化的系部推荐意见，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学校评审上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系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并将推荐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领导小组确定的推荐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评选原则与要求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商职院字〔2014〕7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学校授权由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但品学兼优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按照“代表性、权威性”原则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纪委、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各系党总支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办法制定、推荐人选最终审定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内无任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且学业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总名次在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同学中排名靠前（对于排名靠前未被推荐的，须由系部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省主管部门每年分配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参评学生数比例分配到各系。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班级评议。由辅导员召开班会，申请人提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根据评审条件推荐班级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系部审核。
3. 系部推荐。系部在审核、遴选拟获奖学生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由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形成个性化的系部推荐意见，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学校评审上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系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并将推荐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领导小组确定的推荐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评选原则与要求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资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商职院字〔2014〕7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学校授权由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按照“代表性、权威性”原则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纪委、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各系党总支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学校国家助学金办法制定、推荐人选最终审定和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资助标准和名额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金额：按照学校贫困生认定的困难程度排名分2000元、3000元、4000元三档。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根据省主管部门每年分配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比例分配至各系。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班级认定。由班级评议小组结合申请人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认真评议，公示无异议后，将评议结果汇总报送各系学生工作组审核。

3. 各系认真审核各班级申报的评议结果，根据学校下达的评选指标，由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按一般困难、困难、特殊困难三个档次分别确定推荐人选，在全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学校评审上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系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并将推荐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领导小组确定的推荐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评选的原则与要求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资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学校授权由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扩招学生优秀奖学金评选 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我校社会扩招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扩招学生学业优秀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我校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全日制在籍注册社会扩招学生。

二、评选时间

社会扩招学生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选时间为每年9-10 月份。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遵守法律，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2. 学习态度端正，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 3. 不无故拖欠应缴纳的学费及有关费用。

（二）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 1. 一年内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或者两次以上（含两次）通报批评者。
- 2. 当学年课程有不及格情况。

四、奖励标准和比例

（一）标准及比例

等 级	标 准	比 例 (四舍五入)	成绩加权平均分	德 育
一等奖	500 元	4%	≥85	优
二等奖	300 元	5%	≥80	优
三等奖	200 元	6%	≥75	良

（二）五级记分与百分制记分的折算标准：优秀 = 95 分，良好 = 85 分，中等 = 75 分，及格 = 65 分，不及格 = 40 分。

（三）学年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实际考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四）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包括所有考试、考查课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有学分的各类课程成绩。

（五）免修课程（不包括留级免修）达到通过要求，经教务处批准，该课程成绩按85 分计（体育课免修按60 分计）。

（六）缺考、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课程以零分计入，不及格课程以首次考试成绩计入，缓考课程以缓考成绩计入。

五、评选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向班级提交申请。

（二）班级受理学生申请材料后，组织进行民主评议，经各二级学院审核后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二级学院的推荐，组织等额评审，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研究审定。

六、评选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可依据本评比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二）各二级学院、各班级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要仔细审核，严格把握标准，对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二级学院及班级，学校将视抽查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个人责任。

七、本办法自2021 年1 月19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扩招学生专项 奖补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社会扩招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缓解社会扩招学生在工学中的经济压力，鼓励学生在学业和事业上取得更大的成绩,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设立社会扩招学生专项奖补金，专门用于补助社会扩招学生在往返学校学习过程中产生的交通、食宿、误工等费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社会扩招学生。非社会扩招学生和社会扩招中插班跟读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扩招学生获得专项奖补金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服从校方管理，遵守法纪法规；
- （三）能克服工学矛盾，按时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和学校布置的其他教育管理工作；
- （四）不无故拖欠学费及有关费用。

第四条 社会扩招学生专项奖补金发放标准及发放时间。社会扩招学生专项奖补金发放的标准为该学生每学年学费的50%，每学年分两次按学期发放，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

内。

未缴清学费的，待缴清学费后，由学生书面申请再给予发放。

第五条 退役士兵的专项奖补金需待上级主管部门认定通过且资金拨付到位后方可发放，一般需从第二年度补发。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退役士兵仍需在缴纳所欠全部学费后方可根据第五条规定享受专项奖补金。

第六条 经审批通过的专项奖补金由学校财务部门通过银行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七条 学校依据当年国家奖助学金下拨和校内预算执行情况，可对专项奖补金发放时间、标准和对象进行调整。具体发放以当年实际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凡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校授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综合发展标准（试行）

一、品行发展素质

1.政治方向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政治上积极上进，已递交入团、入党申请书。
- （3）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
- （4）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法纪观念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依法履行公民义务。
- （3）能预料自身行为的法纪后果，敢于担责。
- （4）明辨事理，不盲从他人意见，具备规则和法治意识。

3.生活态度

- （1）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
- （2）勤俭节约、生活俭朴，节约用水、用电。
- （3）学习生活中能有效利用网络，但不沉迷于网络生活。
- （4）豁达宽容，积极向上，不盲目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享受。

4.诚信意识

- （1）遵从学术道德规范，不谎报事迹，不做假材料，不写假文章。
- （2）自觉履行缴费义务。办理助学贷款的可按时履行还贷义务。
- （3）与他人交往言行一致，不弄虚作假，不欺骗他人。
- （4）考试不作弊，不剽窃。

5.言行举止

- （1）友善对待周围的人，包容彼此的差异。
- （2）关心集体，热爱劳动。按照宿舍管理规定完成值日工作，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 （3）语言文明，待人热情，举止大方，着装得体。遵守《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 （4）注重自我修养，在日常生活、网络交流、旅游观光、男女交往等方面注重文明礼仪。

二、学业发展素质

1.乐学善学

- (1) 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和积极的学习态度。
- (2) 正确认识和理解学习知识的价值和意义。
- (3) 逐渐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适合自身的学习方法。
- (4) 准确使用口头语言、书面语言、信息语言进行表达。

2.勤于反思

- (1) 具有对自己的学习状态进行审视的习惯。
- (2) 根据不同情境和自身实际，选择或调整学习策略和方法。
- (3) 对人物、事物或事件，能多角度思考，辩证分析问题。
- (4) 在不断反思调整中，学业成绩较以往有一定提升或始终能名列班级中上等。

3.科学精神

- (1) 具有问题意识，有不畏困难、坚持不懈的探索精神。
- (2) 自觉、有效地获取、评估、鉴别、使用信息，具有数字化生存能力，具有网络伦理道德与信息安全意识。

- (3) 初步具备职业技能水平，在各类技能比赛中敢于挑战自我。
- (4) 通过多途径寻找资料等方式，独立完成调研分析、小论文撰写等学习任务。

4.人文底蕴

- (1) 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和审美价值取向。
- (2) 具有古今中外人文领域基本知识和成果的积累。
- (3) 正确认知本专业的历史和发展方向，知晓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
- (4) 每一学期都会选读2本以上人文类书籍，选修1门以上人文类选修课程。

5.目标管理

- (1) 学习有计划任务，能明确自身的三年学业目标。
- (2) 按时上下课，按时作息。
- (3) 在规定时间内，能完成需要完成的工作。
- (4) 针对各类事务，能妥善分配时间和精力，做到有效调控。

三、身心发展素质

1.珍爱生命

- (1) 理解生命意义和人生价值，懂得尊重生命，敬畏生命，关爱生命。
- (2) 具有与现代社会生活相适应的身心健康意识。
- (3) 具有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
- (4) 掌握适合自身的运动方法和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

2.健全人格

- (1) 具有积极的心理品质，自信自爱，坚韧乐观。
- (2) 有自制力，能调节和管理自己的情绪。
- (3) 有效管理学业、生活中遇到的压力，并学会适当减压。
- (4) 对自我、他人、自然和社会能够做到最大限度的认同和接纳。

3.身心教育

- (1) 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各种体育竞赛活动和全民健身运动。
- (2) 积极参加学校、各系组织的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3) 积极参加早操或早锻炼，无无故缺勤或迟到、早退现象。
- (4) 顺利完成当学年体育课、心理健康教育课等课程，且成绩合格（或免修）。

4.自我认知

- (1) 具有心理卫生健康的基本知识，知晓自身的身体、生理、心理变化。
- (2) 认清自身的优点和不足，尽所能发挥长处，改善不足。
- (3) 正确面对批评，并进行有效的自我批评。
- (4) 坦然面对荣誉，并积极鞭策自我继续努力。

5.自我管理

- (1) 依据自身个性、兴趣选择合适的发展方向。
- (2) 具有达成目标的持续行动力。
- (3)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心态，并最终能保持积极心态。
- (4) 保持每天锻炼30分钟或每周锻炼3小时。

四、能力发展素质

1.社会参与

- (1) 有人生理想，能将个人的人生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实现有机统一。
- (2) 对不良社会现象有正确的是非观。
- (3) 主动把握自我展现机会、机遇，敢于在公共场合登台展现自我，表达自我。

(4) 在充分认知求职安全的前提下,有过校内外兼职工作的经历。

2.日常生活

(1) 妥善合理安排生活、学习的费用。

(2) 课堂上注意力集中,认真听讲。

(3) 与他人沟通交流无障碍。

(4) 均衡饮食,生活规律。

3.岗位锻炼

(1) 在学校、系部、社团、班级中承担相关的学生工作职务。即使没有承担职务,也在各项活动参与中初步具备协调能力。

(2) 能积极配合辅导员、班干完成分配的事务。

(3) 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4) 对开展的活动,启动有计划,过程有管理,结束有总结。

4.学科技能

(1) 具有敬业守信、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2) 主动适应“互联网+”等社会信息化发展趋势。

(3) 拥有与本专业相关的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4) 参加过校级及以上技能大赛。

5.科学研究

(1) 有发现新事物、提出新问题、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2) 参与过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报告的撰写。

(3) 对未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撰写有较为明确研究方向。

(4) 积极参加各类型学术报告。

五、职业发展素质

1.家国情怀

(1) 具有国家意识,认同国民身份,自觉捍卫国家主权、尊严和利益。

(2) 孝亲敬长,有对家庭成员有感恩之心和报恩之行。

(3) 热爱并尊重自然,具有绿色生活方式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及行动。

(4) 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乐意参加社会服务和公益劳动。

2.团队合作

(1) 经常和伙伴交流想法。

(2) 能与他人协作,共同承担责任,协同完成任务。

(3) 对团队成员的贡献给予肯定和鼓励。

(4) 妥善处理团队合作中存在的分歧和矛盾。

3.职业规划

(1) 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职业生涯规划。

(2) 了解自身兴趣特点,知晓与之匹配的职业种类。

(3) 认清所学专业未来的就业前景。

(4) 选择适合的辅修或选修课程,为将来就业做好知识储备。

4.创新创业

(1) 对新生事物持包容、开放心态。

(2) 具备发散性思维,有创意的设想。

(3) 在创业与就业、学业深造之间做出平衡,并朝既定职业目标努力。

(4) 积极参与校内各项创新创业活动。

5.求职择业

(1) 了解国家、所在择业地大学生就业创业宏观政策。

(2) 知晓如何制作求职简历。

(3) 掌握求职面试技巧和面试礼仪。

(4) 利用各种资源,协助自我择业。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扩招学生学习平台操作手册

电脑端登录学习

打开浏览器输入http://jwsz.abc.edu.cn，输入账号密码以及验证码即可进入系统



账号默认为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的账号密码，账号为自己的学号，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尾号后六位，若身份证中有X，请大写，如不慎遗忘密码，可点击忘记密码



在弹出的页面中选择手机找回或邮箱找回即可，按照指定的顺序进行填写和操作即可重置密码



登录成功后可查看学生所需要的上的课程，并可查看自己的学习时长，点击操作下方的按钮，即可跳转至该门课程所在的学习平台进行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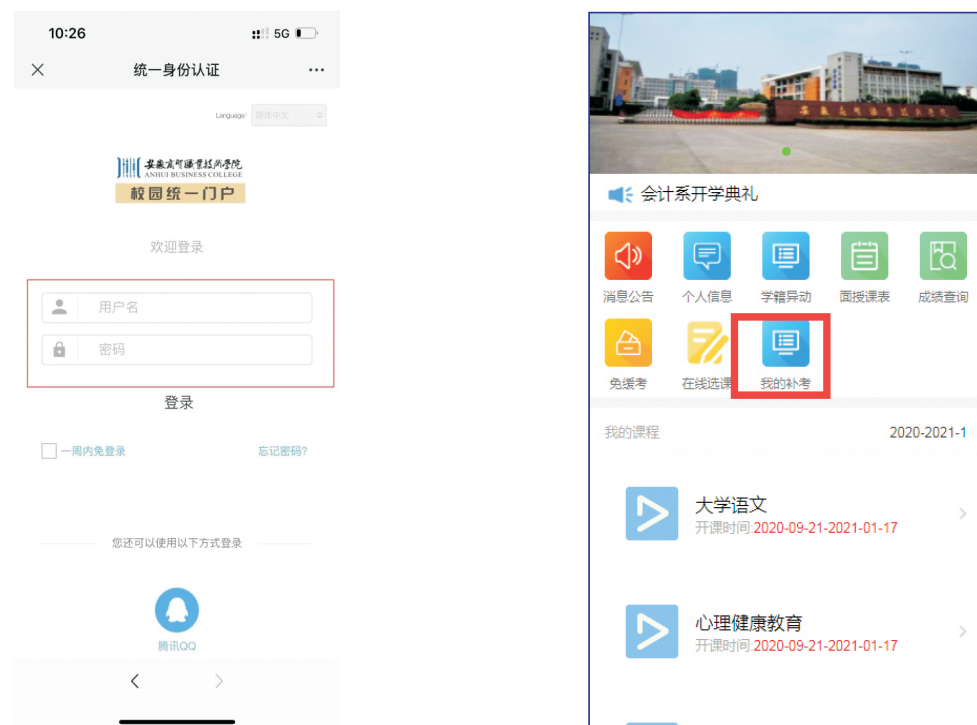


手机端登录学习

学生使用手机端登录时，微信搜索点击“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公众号进入公众号，点击左下角“数字安商”——“社会扩招学习平台”点击下方“账号密码登录”，进入登录界面



登录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的账号密码，账号为自己的学号，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尾号后六位，若身份证中有X，请大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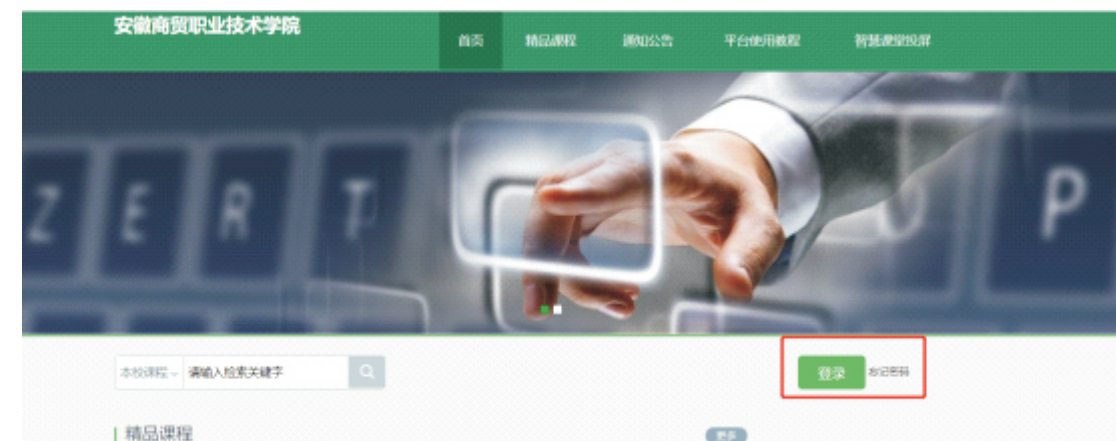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超星尔雅学习平台操作手册

1. 如何登录系统

1.1 电脑端登录方式

首先输入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网址（<http://abc.fanya.chaoxing.com/portal>），进入门户首页，界面如下图所示：



单击登录按钮，弹出登录界面如下图所示：



用户在上图所示界面，选择其他登录方式，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系统自动跳转至已登录的界面

(1) 用户名：学号

(2) 密码：用户登录系统的密码，初始密码为“s654321s”，用户初次登录后需要在系统中修改登录密码。（如果之前登陆过，可直接登录）

登录成功之后进入学习空间，空间界面如下图所示：



主页主要展示的是功能模块名称以及各个功能模块中所包含的功能界面，用户可通过点击相应的功能界面名称，进入该功能的操作界面，然后进行相应的业务处理操作。

1.2 手机登录方式：

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下载安装超星学习通：

途径1：应用市场搜索“学习通”，查找到图标为的 App，下载并安装。

途径2：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转到对应链接下载 App 并安装（如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请选择在浏览器打开）。



途径3：移动设备浏览器访问链接 <http://app.chaoxing.com>，下载并安装App。

下载后用手机号码注册学习通（如果之前已经注册过了，可直接登录），点击“我”→点击头像→“账号管理”→“单位设置”→“添加单位”，按指示添加学校账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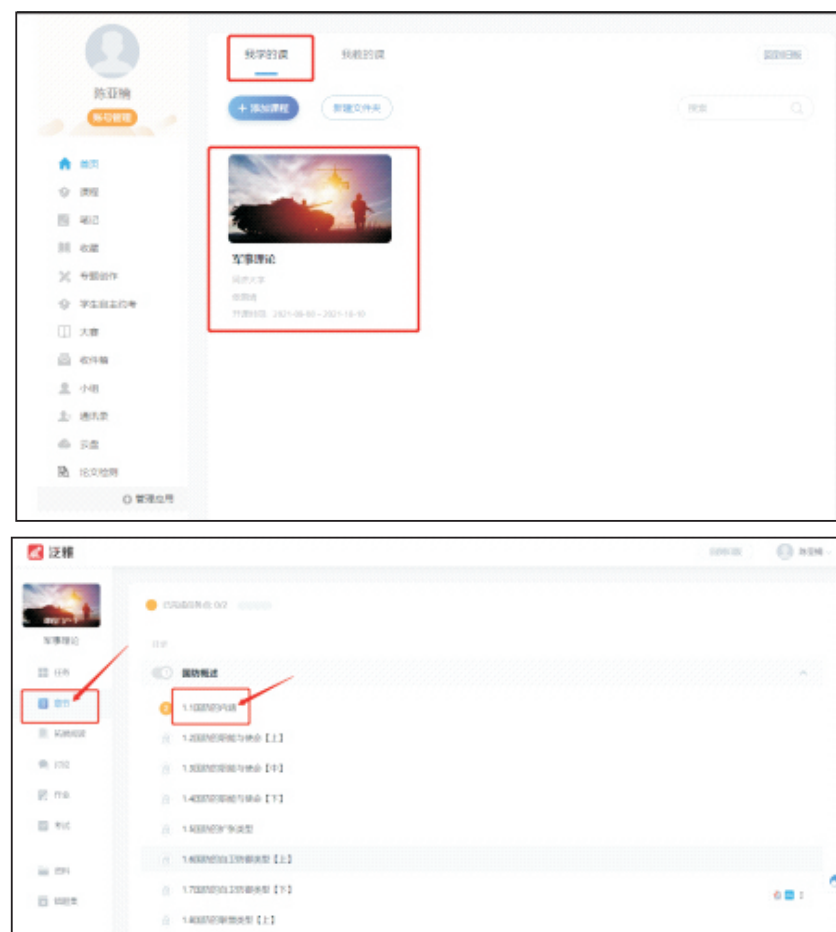
若忘记密码，则点击登录窗口中的“忘记密码”按钮。可通过已绑定的手机号获取验证码自动找回，若之前没有绑定手机号，可联系管理员进行人工找回。



2.如何学习课程

2.1电脑端学习方式

学生进入学习空间后，选择“我学的课”，点击课程封面即可进入课程。



进入课程后，点击左侧导航栏“章节”按钮开始学习，未学习章节前面序号为橙色，章节任务完成后会显示绿色。

注意：每个章节后都会有章节测验，需要完成后才能进入下一章节的学习。



2.2手机端学习方式

登录学习通后，点击“我”→“课程”。

点进课程进入“章节学习”，每个章节由2部分组成：视频+章节测验，各位学生全部完成，方可以解锁下一章节任务。每个任务点完成后，会变成绿色。

